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捷運綠線GM01標機電系統統包工程及桃園捷運綠線GC03標G07站至北出土段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採購招標過程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究該局於審查設計及履約管理階段，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廠商工料是否均符合法令？相關人員有無保持應有分際、有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為因應桃園國際機場聯外交通需求及桃園都會區的快速發展，解決八德、桃園、蘆竹、大園等地區的交通壅塞問題，桃園市政府（以下或稱市府）辦理捷運綠線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報奉行政院於民國（下同）100年8月26日、105年4月20日核定，續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負責捷運綠線專案管理顧問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下稱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

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市審計處）於114年8月4日接獲檢舉，因部分陳訴內容涉及官箴，已於同年9月3日密函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查明實情。嗣同年10月27日據媒體報導，興建中的桃園捷運綠線GM01標機電系統統包工程（下稱GM01標工程）及桃園捷運綠線GC03標G07站至北出土段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下稱GC03標工程），部分車站違法使用中國建材及採購停權廠商產品石英地磚；又為提前通車趕工，部分站體出現積水、儀控設備遭雨淋等情；另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劉○○於同年9月率員赴歐洲考察，遭疑有假考

察、真旅遊及接受廠商招待之情事。由於媒體報導內容與桃園市審計處接獲陳訴疑義相仿且涉及官箴，實有釐明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案經調閱桃園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及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5年4月22日赴GC03標工程G11車站及GM01標工程北機廠行控中心現場履勘，同年5月6日、8日分別詢問工程會、桃園市政府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捷運GC03標工程統包商送審裝修用石材花崗岩屬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石材進場施工前，廠商應提供合法使用文件，惟捷運局及專管顧問監造廠商審查時疏未注意竟予通過。嗣施工前經統包商發現中國廈門前程石業有限公司（下稱廈門前程公司）產品為大陸製後，已主動更換為國內廠商金○○有限公司（下稱金○○公司）送審合格，車站實際施工並無使用大陸製材料，而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惟捷運局於統包商辦理工程設計階段，未注意工程會相關函釋，致對核備材料供應商資格送審文件中出現中國廠商名稱及五星標誌等情，未生警覺與主動釐清，迨逾年餘始由統包商發現與更換，有督導不周之行政疏失。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3項前段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至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辦理。我國自77年8月起開放大陸物品進口，惟對部分貨品有危害國家安全及對國內產業有不良

影響者，屬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符合特別規定之大陸物品始准許進口。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使用之石材產地證明依工程會97年1月7日工程管字第09600517130號函釋略以：「大陸石材如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項目，該等物品不得輸入臺灣地區；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使用石材應從設計階段即督促設計單位注意上開規定。在履約階段，如招標文件未規定材料設備之原產地，廠商就其中部分項目採用大陸進口之材料，須符合上開規定」。查GC03標工程統包商擬使用石材花崗岩，屬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石材進場施工前，廠商應提供合法使用文件，如依照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7條第1項規定，該加工後之附加價值率達35%以上，可實質轉型。

(二)GC03標工程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辦理之「統包」工程，將工程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於108年7月4日以新臺幣（下同）190億2,200萬元決標予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華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廠商（下稱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依該標工程契約書附錄權責分工表「專業及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審查」規定流程，統包商「辦理」→監造「審查」→專案管理「核定」，機關「備查」。

(三)次查GC03標工程契約並無石材原產地規定，依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備查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所提G11車站及出入口地坪及牆面磁磚分割施工圖列載，G11車站設計施作崗石地磚計1,775.07平方公尺、石材（花崗石）計1,897.11平方公尺，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於112年12月29日

提報GC03標裝修工程用石材、磁磚供應商佑○石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佑○公司）廠商資格文件送審，對其下游供應商之載述，確有媒體報導所稱鋪設站體地面的石材為中國廈門前程公司產品，甚至出現五星標誌情事，經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於113年1月8日審查結果「N2」（部分改善後重送，其餘准予同意，須改善部分未涉及供應商部分），嗣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於同年7月3日再送修正文件，經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於同年9月9日審查結果「N1」（准予同意）函報捷運局，該局於同年11月15日函復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同意備查。然在施工前經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發現廈門前程公司產品為大陸製後，已於媒體報導（114年10月27日）前之114年6月5日主動更換為國內廠商金○○公司（材料來源印度），同年10月9日提送修正文件，經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於同年11月23日審查結果「N1」（准予同意），捷運局於同年12月3日函復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同意備查，115年1月26日G11車站開始施作花崗石地坪，並無使用廈門前程公司大陸製材料。

- （四）依工程會97年1月7日工程管字第09600517130號函釋略以：說明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大陸石材如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項目，該等物品不得輸入臺灣地區；說明三、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使用石材應從設計階段即督促設計單位注意上開規定。在履約階段，如招標文件未規定材料設備之原產地，廠商就其中部分項目採用大陸進口之材料，須符合上開規定。惟查捷運局於GC03標工程統包商辦理工程設計階段，未落實上揭工程會函釋，督促注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

易許可辦法規定，周延規範施工石材產地或加工條件，復於核備專管顧問監造廠商提送之供應商資格送審文件，對「清楚記載，鋪設站體地面石材為廈門前程公司產品，甚至出現五星標誌」情事未生警覺，並主動釐清是否合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以確保施工品質無虞，迨逾年餘，始由統包商於114年6月5日主動更換石材供應廠商，為國內廠商金○○公司，核有行政疏失。

(五)另媒體質疑GC03標工程「直到有人嚴重警告問題嚴重性，始於114年8月29日補辦(0A版)重新送件」，桃園市審計處前已另函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查處，該處於115年4月22日查復略以：本案施工過程尚依契約品管程序按圖施工及監管材料，暫無發現貪瀆不法跡證，尚難認相關審查人員涉有疏失與損及官箴等情事。

(六)綜上，捷運GC03標工程統包商送審裝修用石材花崗岩屬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石材進場施工前，廠商應提供合法使用文件，惟捷運局及專管顧問監造廠商審查時疏未注意竟予通過；嗣施工前經統包商發現廈門前程公司產品為大陸製後，已主動更換為國內廠商金○○公司送審合格，車站實際施工並無使用大陸製材料，而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惟捷運局於統包商辦理工程設計階段，未注意工程會相關函釋，致對核備材料供應商資格送審文件中出現中國廠商名稱及五星標誌等情，未生警覺與主動釐清，迨逾年餘始由統包商發現與更換，有督導不周之行政疏失。

二、德國西門子/中華工程/韓國現代樂鐵提報GM01標工程材料供應商精工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工公司)時點，正處於遭工程會停權之3年期間，送審文件卻

登載查詢精工公司之拒絕往來廠商資訊為「無符合條件資料」，顯未符實情，捷運局及專管顧問監造廠商卻不察予以核定；嗣專管顧問監造廠商於審查材料樣品時始發現精工公司有停權情事，爰請統包商重新檢討並將原核定作廢。顯見捷運局未能確實監督專管顧問監造廠商覈實審查統包商提報文件，及未能察悉疑義即核備履約文件過程，核有行政疏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3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
- (二)GM01標工程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辦理之「統包」工程，將工程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於107年6月25日以325億210萬6,427元決標予SIEMENS AG.、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Hyundai Rotem Company3廠商（下稱德國西門子/中華工程/韓國現代樂鐵），依該標工程契約書附錄權責分工表「專業及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審查」規定流程，統包商「辦理」→監造「審查」→專案管理「核定」，機關「備查」。德國西門子/中華工程/韓國現代樂鐵於114年4月18日提報GM01標工程崗石地磚材料廠商資料（精工公司A版），經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審查結果「N1」（准予同意），於同年5月6日函報捷運局，該局於同年5月8日函復德國西門子/中華工程/韓國現代樂鐵

同意備查。

- (三)惟查，精工公司參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標案，因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早遭工程會於113年4月22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3年（自113年4月23日至116年4月22日止），然德國西門子/中華工程/韓國現代樂鐵提報送審文件卻有精工公司，其佐證文件登載查詢精工公司之拒絕往來廠商資訊「無符合條件資料」，及查詢時間為114年4月15日等情，顯未符實情。案經詢據桃園市政府說明：1.專管顧問監造廠商於審查統包商提送崗石地磚材料廠商資格（精工公司）文件檢附之114年4月15日「拒絕往來廠商資格查詢」證明為「無符合條件資料」，專管顧問監造廠商說明其審查權責係就統包商所提文件進行書面形式審查，審查重點主要著重於材料廠商資格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由於統包商所提文件係出自工程會網頁列印之資料，專管顧問監造廠商善意信賴此文件呈現結果「無符合之條件資料」（即精工公司無停權情形），以致審查「N1」（准予同意），報請機關同意備查。2.探究統包商查詢網頁顯示「無符合之條件資料」而非拒絕往來廠商一節，係統包商查詢時，將「廠商代碼」與「廠商名稱」填寫欄位顛倒誤填，造成查詢後網頁顯示「無符合之條件資料」，此將致第一時間審查時難以發現有不符契約約定之處，惟目前該查詢網頁已經過工程會改版，現行最新網頁如將「廠商代碼」與「廠商名稱」顛倒輸入，網頁將顯示「廠商代碼僅能輸入英數字」，已建置防呆機制，未來將不再發生類似情形。3.本案統包商於114年5月5日檢送崗石地磚樣品，經專管顧問監造廠商至工程會網站查詢發現精工公司拒

絕往來廠商資訊，始發現該廠商停權情事，爰於同年月28日函復，檢退崗石地磚樣品，說明略以：經查供貨商為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停權之拒絕往來廠商，請重新檢討提送文件送審，並於同年10月30日函告知原核定作廢，本案後續未採用精工公司崗石地磚產品。

(四)上揭崗石地磚材料廠商精工公司資料，經專管顧問監造廠商審查及捷運局於114年5月8日函復德國西門子/中華工程/韓國現代樂鐵同意核定過程，均未能詳實查證釐清統包商提報資料之正確性即予核定，嗣經專管顧問監造廠商於同年月16日至工程會網站查詢精工公司拒絕往來廠商資訊，始發現該廠商停權情事，爰於同年月28日函請統包商重新檢討，後於同年10月30日函告知原核定作廢，顯示捷運局未能確實監督專管顧問監造廠商覈實審查統包商提報文件，及未能察悉疑義即核備履約文件過程，核有行政疏失。

(五)綜上，德國西門子/中華工程/韓國現代樂鐵提報GM01標工程材料供應商精工公司時點，正處於遭工程會停權之3年期間，送審文件卻登載查詢精工公司之拒絕往來廠商資訊為「無符合條件資料」，顯未符實情，捷運局及專管顧問監造廠商卻不察予以核定；嗣專管顧問監造廠商於審查材料樣品時始發現精工公司有停權情事，爰請統包商重新檢討並將原核定作廢。顯見捷運局未能確實監督專管顧問監造廠商覈實審查統包商提報文件，及未能察悉疑義即核備履約文件過程，核有行政疏失。

三、GC03標工程車站材料交貨供應商精工公司，因另案早已於113年4月23日遭工程會停權，卻因本標案磁磚供應鏈各廠商間簽約時點均早於精工公司停權生效日，

捷運局逕依法律事務所對工程會函釋之見解，就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規定，認精工公司非分包商故仍得繼續履約。惟如此有失政府採購法藉由停權「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再危害機關」之立法意旨。本院就本案涉及重大公共工程國際標案衍生之供應鏈廠商停權規範爭議問題約詢工程會，其表示近期已就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徵詢各界意見，並預計將「供應廠商」增列為第103條第1項不良廠商停權對象。工程會允應以本案為鑑妥為評估修法，以保障政府採購品質並降低機關採購人員風險。

- (一)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註：停權）：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第103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註：3個月、6個月、1年、3年不等），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二)GM01標工程統包商提報材料供應商精工公司時點，正處於遭工程會停權之3年期間，捷運局及專管顧問監造廠商審查過程違失，前調查意見二已纂述甚詳。惟據媒體報導，GC03標工程有使用精工公司地磚產品情事，查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於112年12月29日提報GC03標工程材料供應商送審資料，分包廠商佑○公司廠商資格文件，依承攬關係圖所載，佑○公司使用之磁磚係由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供貨，其下游供應商為精工公司，新○○公司與精工公司已於同年9月15

日簽訂供貨合約，113年1月8日經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審查結果「N2」（部分改善後重送，其餘准予同意），須改善部分未涉及供應商部分，嗣精工公司因另案工程於113年4月23日遭工程會停權。案經詢據桃園市政府說明略以：依據工程會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第18點說明，被停權廠商就已得標或已簽約之案件仍得繼續履約。桃園捷運綠線監造單位於114年6月發現精工公司已於113年4月23日遭工程會停權，經捷運局洽詢○○○○國際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書，其見解認為停權材料商於停權前已簽約者，可不溯及既往續履約。針對本案統包商、分包廠商、分包廠商之下包商、材料供應商間之合約關係，均係於精工公司公告停權日113年4月22日前簽訂完成等語。對此，工程會看法認為：1.精工公司於停權期間，不得作為GC03標工程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包括不得擔任政府採購之交貨供應商及供應鏈廠商。2.按所附資料，倘GC03標工程得標廠商與佑○公司簽約時點，及上述系爭磁磚供應鏈各廠商間簽約時點，均早於精工公司停權生效日，因各契約於停權前均已成立，依規定仍得繼續履約，惟屬個案事實認定。

- (三)針對精工公司113年4月23日遭工程會停權卻仍能繼續擔任GC03標工程材料供應商乙情，工程會以GC03標工程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簽約時點(含分包廠商與其下游供應鏈各廠商間簽約時點)，均早於精工公司停權生效日為由，認因各契約於停權前均已成立，故仍得繼續履約。且現行該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並未規範履約中之分包廠商，因他案採購案件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後，不得繼續履行停權前已簽約之分包契約。惟本案涉及重

大公共工程國際標案衍生之供應鏈廠商停權規範爭議問題，現行做法恐無法達到政府採購法藉由停權杜絕不良廠商再繼續危害機關之立法意旨，故以簽約時點作為是否停權判斷依據，實有待商榷或應作進一步之制度性改革研議。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列舉廠商違法（約）行為各款（目前有15款），並未見有客觀之量化扣點基準，且條文中之「情節重大」亦屬不確定性法律概念，涉及主觀認定，易引發爭議；次依工程會提供近3年（112年至115年4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即停權）廠商統計資料，違規排名前五名為：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19.69%）」、第6款「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1審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16.93%）」、第6款「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14.94%）」、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12.85%）」（註：精工公司停權事由即為該款）、第2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9.08%）」，對於比率較高者，宜有量化扣點基準配合累積計點制度，以作為衡量停權時間長短參考。查工程會現正進行政府採購法修法作業，對於違規廠商停權規定亦納為修法重點，如：1.就行為人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1條規定之罪，停權期間依比例原則調整。2.停權處分之對象擴及與違法廠商代表人相同之其他廠商（含分包或供應廠商）。3.對於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者，以檢察官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機關即應據以發動停權通知，而不以法院判決為依據。4.明定機關應就廠商數項違失行為累計計算執行刊登期間，以避免頻頻破壞政府採購秩

序或有重大違約情形之廠商，未受應有之停權期間處分。5.增訂不可歸責廠商之免責規定。6.為免停權通知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增訂機關應自知悉或可得知悉廠商應受停權通知之情形時起2年內為通知，但自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終了日起，逾10年即不得為之等。工程會允應以本案為鑑廣徵各界意見妥為評估修法，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以保障政府採購品質並降低機關採購人員風險。

(四)綜上，GC03標工程車站材料交貨供應商精工公司，因另案早已於113年4月23日遭工程會停權，卻因本標案磁磚供應鏈各廠商間簽約時點均早於精工公司停權生效日，捷運局逕依法律事務所對工程會函釋之見解，就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規定，認精工公司非分包商故仍得繼續履約。惟如此有失政府採購法藉由停權「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再危害機關」之立法意旨。本院就本案涉及重大公共工程國際標案衍生之供應鏈廠商停權規範爭議問題約詢工程會，其表示近期已就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徵詢各界意見，並預計將「供應廠商」增列為第103條第1項不良廠商停權對象。工程會允應以本案為鑑妥為評估修法，以保障政府採購品質並降低機關採購人員風險。

四、捷運局辦理GC03標工程項下G11車站建築公共區地坪裝修之崗石地磚施工縫寬度，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擬依契約施工規範將原核定設計圖 $6\pm\text{mm}$ 改為 $3\sim 10\text{mm}$ ，卻未即時於114年9月6日施工前之D、E版設計圖予以修正，以致有媒體報導未依設計圖發展製作施工圖情事之爭議；雖統包商相關施作尚符施工規範，但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審查核定流程有違

「依核定設計圖發展製作施工圖」之程序規定，未及時追蹤及發現施工圖與設計圖不符情事，顯有履約疏失，捷運局監督管理不周，亦有疏失。

(一)GC03標工程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辦理之「統包」工程，其工程設計與施工，均由得標之統包商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負責辦理。至於審查，依該標工程契約書附錄權責分工表「細部設計成果」規定流程，由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辦理，經監造單位協辦、專案管理單位審定，再報捷運局備查。至施工階段，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須依核定之細部設計圖繪製施工圖送審，經監造單位核定，專案管理單位備查。次查GC03標工程契約業主需求書(三)施工規範第09341章「鋪地磚」3.2.1(1)規定略以：依核可施工製造圖所示之圖案式樣及尺寸正確鋪設地磚、踢腳磚。地磚接縫寬度依業主核定，或為10mm。原則上嵌縫應以抹縫之方式處理，除另有規定外，嵌縫寬度不得小於3mm或大於10mm。

(二)有關114年10月27日媒體報導GC03標工程統包商未按圖說施工，車站地磚依據圖說規範施工縫為 $6\pm$ mm，而業主同意以施工縫 $10\pm$ mm之產品施作乙節，經詢據捷運局說明略以：

1、GC03標地磚施工縫設計，詳見於細部設計圖說「車站建築共用詳圖」，迄今共送審6版次(A~F)，其中A、B版審查結果N3(不同意，全部改善後重送)審退，其餘版次送審情形說明如下：

(1) C版：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於110年6月28日提送，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於同年7月27日審查結果N2(部分改善後重送，其

餘准予同意)，圖號CIVOO-AR0801-C版崗石地磚詳圖③，施工縫為 $3\pm\text{mm}$ 。

(2) D版：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於111年7月13日提送，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於同年8月15日審查結果N2，圖號CIVOO-AR0802-D版崗石地磚詳圖③，施工縫為 $6\pm\text{mm}$ 。

(3) E版：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於114年5月12日提送，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於同年6月12日審查結果N2，圖號CIVOO-AR0802-E版崗石地磚詳圖③，施工縫為 $6\pm\text{mm}$ 。

(4) F版：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於114年11月3日提送，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於同年12月8日審查結果N2，圖號CIVOO-AR0802-F版崗石地磚詳圖③，施工縫為 $3\sim 10\text{mm}$ 。

2、GC03標工程G11車站及出入口地坪及牆面磁磚施工圖，迄今共送審2版次(A~B)，A版審查結果N3(不同意，全部改善後重送)，B版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於113年9月5日提送，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於同年9月13日審查結果N2，其中圖號G1100-AR-05-8801-B版，施工縫為 10mm ，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依據核准施工圖於114年9月6日開始施工。

3、至於媒體報導之施工縫設計圖 $6\pm\text{mm}$ ，施工圖 $10\pm\text{mm}$ 差異乙節，該局表示，由於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於114年5月12日提送細部設計「車站建築共用詳圖」E版時，施工縫部分遺漏未修正為 $10\pm\text{mm}$ ，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已於同年11月3日提送F版設計圖說修正，同年12月8日經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完成審查。

(三)惟查，統包工程作業流程施工前之施工圖，應以行

為時核定之設計圖製作工地現場施工圖，送審核定後再據以施工。媒體報導之GC03標工程G11車站地坪崗石地磚於114年9月6日開始施工，依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於113年9月13日審查核定之B版施工圖施工縫為 $10\pm\text{mm}$ ，與行為時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於111年8月15日審定之D版設計圖施工縫 $6\pm\text{mm}$ 不符，縱使當時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有要將施工縫修改為 $10\pm\text{mm}$ 之意，然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於114年6月12日審定之E版設計圖施工縫仍維持 $6\pm\text{mm}$ ，迨至同年10月27日媒體報導施工縫爭議後，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方於同年11月3日提送F版設計圖，將施工縫修改為「 $3\sim 10\text{mm}$ 」，經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於同年12月8日審定。雖尚符施工規範，但審查核定流程仍有違「依核定設計圖發展製作施工圖」之程序規定。

- (四)綜上，捷運局辦理GC03標工程項下G11車站建築公共區地坪裝修之崗石地磚施工縫寬度，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擬依契約施工規範將原核定設計圖 $6\pm\text{mm}$ 改為 $3\sim 10\text{mm}$ ，卻未即時於114年9月6日施工前之D、E版設計圖予以修正，以致有媒體報導未依設計圖發展製作施工圖情事之爭議；雖統包商相關施作尚符施工規範，但中興/亞新專管顧問監造審查核定流程有違「依核定設計圖發展製作施工圖」之程序規定，未及時追蹤及發現施工圖與設計圖不符情事，顯有履約疏失，捷運局監督管理不周，亦有疏失。

五、捷運局為達成市府捷運綠線北段7站於115年底通車政策目標，奉市長核示將捷運局局長前往德國協商行程與捷運車站公共藝術設置出國考察計畫併辦，遭媒體報導有接受廠商招待情事。經查市府出國人員回國填

寫之出差旅費報告表辦理經費核銷，業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扣除生活費日支數額8%費用，並返還廠商合餐共食代墊費用3萬元差額；惟捷運局未於行前陳報市長核定之出國計畫相關內容揭露有廠商同行，致引發外界疑慮，允應檢討改進。

-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列載，該規範第8點所稱「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例如：……二、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出差由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來源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者，其生活費依下列規定報支：……前2項所稱供膳未達三餐者，早、中、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百分之八、百分之八計算，得補足未供餐之膳食費……。

- (二)捷運局以捷運施工各站皆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範圍及G07車站文化資產活化設計推動等理由，於113年9月18日簽報桃園市政府核定「考察芬蘭瑞典文化資產及世界最長公共藝術地鐵廊道」計畫，後因考察議題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相關，再於114年3月7

日簽報市長核准請文化局派員併同考察。依核定計畫，奉准出國14日，人員包括捷運局局長劉○○、土地開發科科长黃○○、綜合規劃科股長呂○○、土木建築科副工程司朱○○、土木建築科幫工程司許○○、文化局專門委員董○○等6人。嗣捷運局再以「為利捷運北段7站115年通車，機電部分係為重點管制項目，在車輛（韓國現代樂鐵）、監控及資料擷取系統SCADA（新加坡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進度均可配合完成，惟號誌（德國西門子）尚需縮短系統整合時間」等理由，於同年6月3日簽報市長核定，將捷運局局長前往德國研商行程與上揭前往北歐出國計畫合併，增加捷運局局長前往德國行程3日（合計17日），其餘5人則依照原簽報市長核定計畫日程（14日）返國。惟查以上行程簽核辦理過程，並未揭露有廠商人員隨行。

- (三)有關114年10月27日媒體報導市府出國人員接受廠商招待一事，經查，出國考察一行人自114年8月21日出國，陸續抵達奧斯陸、卑爾根、赫爾辛基、羅瓦涅米、斯德哥爾摩等地參訪，於同年9月2日結束行程，除捷運局局長1人轉赴德國外，其餘公務員自斯德哥爾摩轉機杜拜機場，於同年9月3日回國。經核前揭出國計畫旅費核銷憑證，均以奉准出國人員辦理旅費核銷，未見有媒體報導之政風、會計……等人旅費核銷文件，難認有所稱政風、會計人員併同出國情事。但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就地查證，詢據該次出國計畫奉派人員捷運局土木建築科許毓萱幫工程司表示：同行前往考察芬蘭瑞典文化資產及世界最長公共藝術地鐵廊道人員，尚包括桃園捷運綠線計畫專管顧問監造廠商計畫經理高○○、GM01標工程統包商計畫經理許○○、副理吳○○等3

人，該3名廠商人員於奉派出國人員結束行程後，隨同捷運局局長前往德國等語。經查，捷運局及文化局等6名奉派出國人員事後填具之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均有註記「廠商招待機關晚餐」、「廠商招待機關午餐」文字，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點規定，扣除原可申報支領之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八膳食費。

- (四) 至於廠商人員隨行理由，經詢據桃園市政府說明略以：1.捷運建設包括土建、軌道及機電，屬長期且須高度技術整合之公共工程，技術與實務需仰賴機關與各國履約廠商間的協同合作共同成長，是以考察共同面臨之議題，以利將國外實務經驗回饋於後續工程推動。2.本案出國計畫核定在113年，廠商併團則發生於114年，該局出國內容，無論於核定前或過程中，廠商均未知悉行程內容。廠商係嗣後認為有共同進行技術及實務精進之需求，故派員與該局併團同行共學。3.目前捷運綠線工程持續推進，列車已完成手動測試，將進入無人自駕的測試階段，本次出國行程除學習外，更肩負協調德國西門子加速推動號誌測試之重要任務，同時兼任外文的溝通翻譯，由技術團隊派員同行，正當且合理。4.本次出國考察之業務交流、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換，均屬不可分割之情況，因此同行共餐，考量機關與廠商人數比例差異衍生代墊費用差額，故雙方約定於返國帳務匯率結算後，已由捷運局返還廠商相關代墊費用3萬元，並無接受廠商招待情事。

- (五) 綜上，捷運局為達成市府捷運綠線北段7站於115年底通車政策目標，奉市長核示將捷運局局長前往德國協商行程與捷運車站公共藝術設置出國考察計畫併辦，遭媒體報導有接受廠商招待情事。經查市府

出國人員回國填寫之出差旅費報告表辦理經費核銷，業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扣除生活費日支數額8%費用，並返還廠商合餐共食代墊費用3萬元差額；惟捷運局未於行前陳報市長核定之出國計畫相關內容揭露有廠商同行，致引發外界疑慮，允應檢討改進。

六、捷運局為達成市府捷運綠線北段7站115年底通車政策目標正積極趕工，GM01標工程行控中心建築屋頂頂版澆置完成後，監控及資料擷取系統設備亦提前於114年5月進場安裝，惟受屋頂飛簷鋼構基座尚未完成，以致影響後續防水工程之施作，而統包商亦未對該機電儀控設備做好安全防護，致有媒體報導之「儀控設備遭雨淋」情事，引發外界疑慮，捷運局允應督導統包商檢討改進，並盡早完成防水工程之施作。

(一)桃園捷運綠線採中運量系統，全長27.8公里（高架段15.3公里、地下段12.5公里），共計21座車站，為桃園市政府第1條自辦之捷運路線，屬該市重大工程，各工程標案已陸續辦理發包施工中，市府規劃捷運綠線北段G11、G12、G13、G14、G15、G15a、G15b（A11）7站於115年底通車，為朝此政策目標邁進，捷運局正努力趕工中，其中GM01標工程包含車輛系統、行車監控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機廠維修設備及特種車輛、自動收費系統、監控及資料擷取系統、月臺門系統和全線軌道工程，以及機廠、主變電站和桃園捷運總行控中心土建與水電環控工程，為目前趕工中之重點管制項目。該標工程於108年1月2日開工，截至115年4月9日止，預定工程進度49.73%，實際工程進度53.55%，超前3.82%。

(二)GM01標工程統包商德國西門子/中華工程/韓國現代樂鐵為支持市府於115年先行通車政策目標，行控中心建

築屋頂頂版原規劃（網圖1A版）於114年3月19日完成混凝土澆置，提早於113年8月29日澆置完成，續將原規劃（網圖1A版）於115年11月12日完成監控及資料擷取系統設備，提前於114年5月進場安裝。惟據同年10月27日媒體報導，為提前通車趕工，儀控設備遭受雨淋等情，經詢據桃園市政府說明表示，根據工程進度網圖1A版，就屋頂防水工程最晚廠商規劃於同年8月12日進場施作，但因受屋頂飛簷鋼構基座尚未完成，致影響防水施作時程。管理中心頂板雖因前述原因尚無法施作永久性防水工程，但統包商與監造單位於同年5月大雨發現行控中心有滲水狀況，即通知土建廠商於屋頂層施作臨時防水，並適時進行工序調整，於已安裝之資訊顯示系統設備覆蓋帆布保護，並於同年5月底用彈泥補強施工縫，復於同年6月中再用彈泥及瀝青塗料補強，同年10月進行高壓發泡灌漿止漏，同年11月施作防水毯臨時防水工程，同年12月4日測試查驗設備功能正常，迄今未再發生漏水情事。該府於115年5月8日本院詢問時表示，配合鋼構作業及天候影響，防水工程可能要至115年7月施作。另本案經本院調閱GM01標工程114年5月雨天部分之監工日報表檢視，並無記載媒體報導之「儀控設備遭雨淋」應變處理過程，或有何重大安衛缺失。

- (三)綜上，捷運局為達成市府捷運綠線北段7站115年底通車政策目標正積極趕工，GM01標工程行控中心建築屋頂頂版澆置完成後，監控及資料擷取系統設備亦提前於114年5月進場安裝，惟受屋頂飛簷鋼構基座尚未完成，以致影響後續防水工程之施作，而統包商亦未對該機電儀控設備做好安全防護，致有媒體報導之「儀控設備遭雨淋」情事，引發外界疑慮，捷運局允應督導統包商檢討改進，並盡早完成防水工程之施作。

